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寒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放假时间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放假时间为2025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2025年2月16日（星期日）；普通高中高一、高二年级放假时间为2025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2025年2月16日（星期日）、高三年级放假时间为2025年1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2025年2月16日（星期日）。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统一为2025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工作

（一）期末检测工作

1. 全县抽测。四至九年级部分学科（具体安排另文通知）。
2. 除抽测之外的其他年级及学科以自主命题、自主检测的方式由集团或学校进行期末检测。完成时间为：小学、初中于1月8日前完成，高中于1月15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教师培训工作

1. 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成立以校（园）长为组长的寒假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详实的培训计划，组织好寒假期间的国家级、区级、市级等培训，做好放假前的集中校本培训。

2. 各学校要组织教师切实加强师德师风、新课标、新教材、单元整体教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。普通高中以“三新”改革为主要内容，初中、小学以2022版各学科新课标学习、校本研修为主要内容，幼儿园以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幼小衔接和游戏教学研讨为主要内容。培训可采取专题讲座、交流研讨、网络研修、案例分析、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，小规模学校可依托集团校联合开展培训。同时各幼儿园要制定完善三年规划和2025年度各项计划，补充室内外环创及教玩具的增补工作。

3. 教师要做好培训记录，撰写心得体会或培训总结。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考勤和学习表现记录等相关材料的收集，要加强对教师培训的过程监督和评价考核，对无故不参加培训或不遵守学习纪律、不服从培训管理的教师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。学校要将本次培训情况纳入教师个人绩效考核，教体局将校本培训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综合考核内容。

三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放假前要开展一次学校安全自查，做好学校校舍、消防、用电、燃气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隐患

排查，利用假期时间彻底整改落实。要开展师生假期安全教育，突出防坠冰溺水、煤气中毒、交通、消防、食品安全和防诈骗等主题，落实假期期间“周提醒”要求，通过微信群、短信等方式，提醒家长及学生“做自己安全第一责任人”。寒假期间按要求做好值班值守，校（园）长要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，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，切实保障学校安全。

四、课后服务及“双减”工作

1. 各学校要切实将“双减”要求从学期延伸到假期，严格控制各学科假期作业总量，提高作业布置质量，不得要求学生以打卡、拍照、留痕等形式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倡导给学生布置探究性、实践性、体验性、创新性作业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，让学生度过一个充实快乐的假期。

2. 切实做好课后服务费收支管理工作。各学校本学期课后服务费统计、公示工作要于1月10日前完成。严格按照区、市、县相关文件精神及本校课后服务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，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进行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每名教职工绩效工资的等次和金额。各校收支统计、发放方案、教师考核结果于1月20日前报局基础教育办公室汇总。待县人社局对课后服务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审核批复后，学校方可发放。

五、积极做好假期托管服务

县教体局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学校、幼儿园开展假期托管服务。开展托管服务的校（园）要给家长发放《学生假期托管教育须知》，明确假期托管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，确保家长自愿选择参加，签订家长同意书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托管服务期间的各项安全管理。开展托管服务的校（园）在2025年1月10日前到局基教办进行备案，托管服务原则上于2025年1月25日前结束。

六、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积极与社区、家庭密切联系，采取书面通知、家长会面谈、线上家长群推送等方式，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、安全告知书等形式，及时将放假安排告知家长，并对学生监护人进行安全提示和责任告知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假期监护责任，推进家校共育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班主任要通过各种形式定期对学生开展家访，及时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，引导家长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体育锻炼、近视防控等工作，指导学生自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和多读书、读好书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在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中增长知识、强健体魄、健康成长。关注留守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假期生活，对特殊群体学生给予更多的关爱与帮助。

